

马鞍山市妇幼保健院伦理委员会伦理委员会

伦理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17年2月13日		伦理受理号: 20170226		批准号: MASSFYBJY-LLWYH26	
项目名称		学龄前儿童的行为和情绪问题与父母双方的养育行为之间的关系			
项目来源		☐ 国家级基金项目(类型/编号:) ☐ 省市级科研课题(类型/编号:) ☐ 大学/医院项目(类型/编号:) ☐ 学位课题(需立项通过) ☐ 硕士(博士 博士后) ☒ 其他()			
研究相关信息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姓名: 汪素美			科室: 儿童保健科		
职称: 副主任医师			电话: 0555-2364042 E-mail: 174346966@qq.com		
预期研究时间: 2017年2月 - 2018年2月					
B研究人员信息					
姓名	科室	电话	单位	签名	
汪素美	儿童保健科	0555-2364042	马鞍山市妇幼保健院	汪素美	
谢芳芳	儿童保健科		马鞍山市妇幼保健院	谢芳芳	
蔡智玲	儿童保健科		马鞍山市妇幼保健院	蔡智玲	
高国鹏	儿童保健科		马鞍山市妇幼保健院	高国鹏	
陶芳标	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安徽医科大学	陶芳标	
严双琴	儿童保健科		马鞍山市妇幼保健院	严双琴	

审查决定(在口内划√) Decision for this proposal:

☒ 同意

☐ 修改后同意

☐ 不同意

☐ 终止或暂停试验

跟踪/持续审查频率: 本项目首次批准后每6月递交进展报告;

研究需按照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方案和知情同意书进行。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保证本次填写的伦理审查项目资料完全属实。保证项目在执行中遵循赫尔辛基宣言原则, 完全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卫生部以及马鞍山市妇幼保健院伦理委员会章程。执行过程中有任何改变提出变更协议。因违规而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汪素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汪素美 日期: 2017年13月12日

审查委员意见

审查委员签字: 丁明华
日期: 2017年2月23日

伦理委员会意见

☒ 同意

修改后复审

☐ 不同意

主任委员签字(盖章)
日期: 2017年2月23日

